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宣派特別股息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港幣 0.60 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有關本公司出售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短期內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 0.60 元。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完成後,本公司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 0.60 元(「特別股息」)。因此,為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連同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股份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以除淨特別股息的方式交易。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鄭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爲喬世波先生、閻飈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